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航新科技以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7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59.3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23.1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00403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情况

1、原募集资金使用投入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机械维修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航新	5,726.18
2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技术改造项目	航新电子	11,314.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航新电子	5,386.34
4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航新电子	5,096.57
5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航新科技	6,000.00
合 计			33,523.10

2、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投入计划

航新科技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实施主体仍为航新电子，实施地址仍为航新科技大厦。相关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原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5,096.57	5,145.67

3、募集资金使用投入方式

上述募投项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资本公积
机械维修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航新	5,726.18	1,000.00	4,726.18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资本公积
航新电子的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技术改造项目	航新电子	11,314.01	2,305.524229	14,394.8257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航新电子	5,386.34		
合 计		22,426.53	3,305.524229	19,121.005771

变更后的“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的募投项目使用计划拟以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子公司。

三、本次以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航新科技拟采取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5,096.57万元投入航新电子用于实施“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项目，借款期限一年，到期后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航新电子自有资金补足。

四、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8月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1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柳少娟

经营范围：（一）、主营项目类别：其他制造业。（二）、一般经营项目：飞机维护；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三）、许可经营项目：航空航天器修理。血液制品生产、经营；生物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情况：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航新电子总资产44300.79万元，净资产38410.47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085.90万元，净利润4108.96万元（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航新电子提供 5,096.57 万元借款。

2、资金主要用途：用于航新电子“综合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系统项目”项目。

3、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自资金到达航新电子账户起计算，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款项可滚动使用，自动续期。

4、借款利率：无。

六、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航新电子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对航新电子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七、履行的程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以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以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江荣华

蒋伟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